

附件 1:

##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
法定代表人	焦耀中
办公地址	海流图镇巴音路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0478-5912632
邮箱地址	zqswj@126.com
机构 职能 职责	<p>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。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,拟订全旗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协助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,组织编制全旗水资源规划、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。</p> <p>(二) 负责统筹、保障全旗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;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,拟订全旗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;负责全旗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,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;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;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。</p> <p>(三) 按规定制定全旗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,</p>

负责提出全旗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国家和自治区、市及旗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，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

(四) 指导全旗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。

(五) 指导、监督城镇供水、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工作。

(六) 负责全旗节约用水工作。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(七)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、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。负责对河流、湖、库和地下水的水量、水质实施监测

(八) 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。组织指导全旗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，指导与协调全旗重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，指导全旗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。

(九) 负责全旗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负责全旗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。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水库、大坝的安全监管。

(十) 负责全旗水土保持工作。拟订全旗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。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上报、审批、监督实施工作。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(十一)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。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牧区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水库移民工作。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。

(十二) 负责全旗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水事纠纷。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十三) 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、抗御旱灾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报批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洪泛区、蓄滞洪区、防洪保护区洪水影响评价的报批工作。

(十四)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。负责全旗水利方面的科技、教育和对外经济、技术合作与交流。指导全旗水利科技队伍建设。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。

(十五)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渔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；指导各水库渔业生产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；指导渔业水质和渔业资源监测、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；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发展规划；指导制定年度渔业生产计划；负责渔业水域生态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；组织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；指导我旗休闲渔业；依法负责渔机、网具的监督工作。

(十六) 承担旗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协调构建河长制组织体系，明确河长工作职责，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，协调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(十七) 完成乌拉特中旗旗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